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
体：

《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9 日

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依托江西绿色生态和中医药资源优势，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努力打造具有江西特色的全国康养高地。

（二）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新增有效供给床位 5 万张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0000 个、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1200 个，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30%，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超过 50%。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行动

1.落实配建要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任务，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配套养老设施有明确产权人的，交付产权人；属于业主共有的，交付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托管。已交付使用的养老设施，

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凡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等问题的，整改到位前不予办理竣工验收。

2.提高运营水平。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推动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支持养老院连锁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或设立小微服务网点，所设床位同等享受相应补贴政策。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与社区医疗、康复、文体等设施资源共享，为短期无人照顾或术后康复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鼓励将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委托专业组织运营。

3.支持居家养老。2020 年底前，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家居环境改造。推动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建设老年宜居社区。鼓励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站点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助餐送餐等为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提供上门照料和家庭喘息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照护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护理技能培训，纳入当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二）开展公办养老院转型升级行动

4.突出公益属性。制定公办养老院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

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院要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承接被取缔养老院收住老年人临时安置任务，在此基础上允许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院内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

5.增强护理能力。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支持福利院改造成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机构。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福利院，委托民办老年护理院或依托具备条件的敬老院集中收住特困失能老年人。支持空白县（市）新建突出护理功能的福利院。各市、县（市）至少建有1个床位300张以上500张以下的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

6.实施公建民营。鼓励将公办养老院或院内部分服务设施优先租赁给具有护理服务经验、实力较强的企业或组织运营。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采取“一院两制”的养老院，应统一政府供养老年人和社会代养老年人基本服务标准。

7.优化乡镇养老院建设布局。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探索将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敬老院予以改建或重建。对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敬老院改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三) 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改革行动

8.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养老服务项目筹建指南，建立养老服务项目库，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非营利性养老院在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可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区域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企业，不得强制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设立子公司。将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41

